



第六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议程项目 144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1. 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设立了内部司法理事会，以帮助确保新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在该决议第 37(c)段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草拟一份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行为守则，供大会审议。
2. 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进行充分协商后，内部司法理事会为两个法庭的法官草拟了行为守则，供大会审议。该守则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3. 本报告由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签署，提交秘书长以转呈大会。

凯特·奥里甘(签名)

辛哈·巴斯纳亚克(签名)

珍妮·克利夫特(签名)

玛尔塔·海伦娜·洛佩斯(签名)

杰弗里·罗伯逊(签名)

* A/65/50。



附件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

序言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其权利和义务，乃一项基本原则，

鉴于这一权利在一系列重要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得到认可和详细阐述，

鉴于大会在 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中决定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并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制，

鉴于公平解决雇佣申诉将有助于联合国高效开展工作并加强本组织的廉政；

鉴于在联合国工作环境中，公众对内部司法系统的信任以及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道德权威和公正性的信任至关重要，

鉴于法官个人和全体必须尊重司法职责，视其为公众信任，并努力增进并维持人们对内部司法系统的信任，

亦鉴于《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旨在确保并提高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为内部司法提供指引，

故采纳以下价值观念和原则，以建立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行为标准，为法官提供指引，亦协助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更好地理解和支持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在联合国内部的工作：

1. 独立性

(a) 法官必须维护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诚信，必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来自任何当事方或方面的不适当的影响、诱导、压力或恐吓；

(b) 为保护法庭的机构独立性，法官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任何个人、当事方、机构或政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扰法庭；

2. 公正性

(a) 法官在审理一切事项时必须以无畏、不偏袒且不存偏见的方式行事；

(b) 法官必须确保其任何时候的行为均能维持所有人对法庭公正性的信任；

(c)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法官必须自行回避案件：

(一) 法官确有利益冲突或实际上有偏见；

(二) 根据适当的知情之人的合理看法，法官有利益冲突或偏见；

(三) 法官知悉与诉讼有关的受争议证据事实；

(d) 法官不得因非实质性理由而自行回避。法官在决定申请自行回避时必须说明理由；

(e) 法官必须及时向各当事方披露在具体事项中被合理视为应导致申请回避的事由；

(f) 如果法官的任何家庭成员是案件的诉讼当事人或代表诉讼当事人，或者对于案件结果有重大利益，则该法官不得参与该案件的裁决；

(g) 为决定是否应自行回避某一事项，法官必须知悉其个人财务利益及其作为受托人的财务利益，并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可能做出努力，了解其直系家庭成员的财务利益；

(h) (一) 法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洽谈或接受与其司法职务不符的、或者可以被合理视为酬金或可能影响其偏袒某一具体当事方的任何薪酬、收入、补偿、馈赠、优待或特权；

(二) 法官可接受象征性礼物、装饰品、奖赏或利益，惟不得导致第(一)分段所述与其司法职务不符或可以被合理视为的各种情形；

(i) 法官不得从事不符合或有损其法官身份所要求的独立性及公正性的任何金融、政治或商业交易或活动，包括筹资活动，只要该等交易或活动可能被合理视为法官利用司法职务或者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联合国的司法职责。如果法官不能确定某种行为是否违反这一规定，该法官可以请法庭的首席法官联络内部司法理事会主席。理事会应审议该事项并告知相关法官拟议行为是否与本规定相冲突；

3. 诚信

(a) 法官必须具备高尚品格，不仅在履行职责时，在任何时候都做到公正行事，并遵循本《守则》所载的价值观念和原则；

(b) 法官必须在任何时候，包括不履行公务期间，遵守其居住、工作或访问国家的法律；

(c) 如果法官患有疾病或出现可能影响其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必须通知法庭的首席法官；

4. 正当得体

(a) 法官必须展现并促进高标准的司法行为，以增强人们对联合国司法诚信的信任；

(b) 除执行司法职务之外，法官不得公开评论法庭尚未审结的任何案件的案情，或者作出根据合理预期可能会影响诉讼结果或损害明显的程序公平的评论；

(c) 法官受专业保密义务的约束，应对法官之间的审议及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d) 法官与普通公民无异，均可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及集会自由，惟于行使自由时，法官必须适当顾及本《守则》所载价值观念和原则；

(e) 法官不得使用或借用司法职务的声望，藉以提高法官本人、其家庭成员或任何其他人的私人利益，法官亦不得造成任何人可能对其施加不当影响的印象；

(f) 法官与作为当事方或法律代理人的工作人员以及经常出现在该法官主持的法庭上的其他人之间的私人关系，必须避免出现让人有理由担心存在偏袒或不公的情况；

(g)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全职法官不得在法律专业执业，但可以为家庭成员、朋友、慈善组织和类似机构无偿提供非正式建议；

(h) 法官应尽最大努力促进法庭的共同合作。为此，法官必须礼貌待人，尊重其他人、包括法庭工作人员的尊严；

(i) 法官可以组织或加入法官协会；

(j) 在适当并且有效履行司法职责的前提下，法官可以参加任何合法活动，惟不得损害联合国司法职务在通情达理的社会成员心目中的声誉；

5. 透明

法官必须遵循司法公开原则，即必须让人们看到正义得到伸张，并且，法官必须采取合理步骤确保法庭在处理案件时遵循这一原则；

6. 诉讼程序公平

(a) 法官必须在公平的诉讼程序中得出事实结论并适当适用法律，籍此解决争议。这包括以下职责：

- (一) 从文字和精神两方面遵守 *audi alteram partem* (“听取另一方”) 规则；
- (二) 保持明显的公正性；
- (三) 公布所作裁决的理由；

(b) 法官不得以种族歧视、性别歧视或其他歧视方式行事；法官必须维护并尊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原则。法官不得以言语或行为不公平地歧视任何个人或群体，亦不得滥用赋予其的权力和职权；

(c) 法官不得允许法庭工作人员、在法庭上出席的法律代理人或受法官领导或控制的其他人以种族歧视、性别歧视或其他歧视方式行事；

(d) 法官有义务保护证人和当事方在法庭诉讼程序中不受骚扰和欺侮；

(e) 法官在进行司法程序时必须礼貌对待法律代理人、当事方、证人、法庭工作人员、其他法官和公众，并要求上述人员礼貌待人；

(f) 法官必须维持法庭诉讼的秩序，必要时可将扰乱或威胁要扰乱司法秩序的任何人驱逐出诉讼；

7. 称职与尽责

(a) 法官应尽力履行被指派的所有司法职责，包括与司法职务或法庭运作有关的任务，并应以高效和专业的方式及时处理司法工作；

(b) 法官必须及时对案件做出裁决或裁定。除非有特殊情况，法官应在听讯结束或书面陈述完结后三个月内做出裁决；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应在审理案件的庭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做出裁决；

(c) 法官必须配合对其职务行为进行的正式调查；

(d) 法官不得从事有损于有效快速进行司法或法庭工作的行为；

(e) 从事司法工作期间，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否则必须在其正常工作时间内根据法庭成员的决定在分庭出庭，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听讯和法庭审议。如果不能出席，法官必须提前通知法庭的首席法官。如果法官拟缺勤超过 3 天，必须取得法庭首席法官的批准；

(f) 法官必须尊重并遵守其所在法庭首席法官的合理行政要求；

(g) 法官必须采取合理步骤，维持必要的专业能力水平并了解国际行政和就业法的有关发展趋势以及国际人权规范；

(h) 法官的司法职责重于其他职责和活动。